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11455856A號

附件：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應受送達人吳○芳等518筆車主111年8月份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，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、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，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且經查證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暨第82條規定，催繳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清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資訊網（<http://citypark.tainan.gov.tw>）。通知信函暫由本局留存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2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局（地址：臺南市中區南門路241號）領取並結清停車費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（電話06-2138172）或至本局網頁（<http://citypark.tainan.gov.tw>）查詢停車欠費情形。
- 三、次查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300元罰鍰。」，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者，本局將依法逕行舉發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